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 2017-004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7 年 2 月 16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聘任应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应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王学明先生、王年成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高管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高管人员的就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应飞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应飞军，男，汉族，196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曾任宁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主任科长、副处长、处长，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